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之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潛在出售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獲陳先生通知，其與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商討有關可能出售部分陳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與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若干商討可能涉及出售本公司有關數目之投票權，倘出售投票權落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佈，並每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直至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任何發售之公佈。

董事會擬進一步提醒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該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出售有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強制性現金要約。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655,657,172 股股份及 10,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緊隨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之售股章程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將有 4,021,222,889 股股份獲發行。

交易披露

如收購守則規則 3.8 所規定，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詳情。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年4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